

**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**  
**教研人員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**

112.6.28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敏求智慧運算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風氣，增進師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，以提高本學院之學術地位及聲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學院捐贈收入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國際學術活動包含下列二類：
  - （一）國際會議(含實體會議及線上會議)。
  - （二）本學院教師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或國際學會技術委員會等特殊職務，須出席或主持相關會議或受邀演講者，但一年以一次為原則。  
前項所稱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及相關會議，係指提出申請時，刊登於 SCI、SSCI 期刊網站與本校認可之期刊及會議。
- 四、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學院及所屬學位學程之約聘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學生。
  - （二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，申請補助案之次數，以一次為限。但副教授職級以下且任職未滿 3 年者，得申請二次。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，如經核可，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。
  - （三）同一篇論文之發表，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  - （四）申請補助發表之論文，應以本學院正式名稱之名義發表。
  - （五）出席或參與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，其主辦單位應以國際組織為限。
- 五、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申請程序與繳交資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應先向政府、有關機構或本校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後，始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但線上會議與在臺舉辦之實體會議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二）申請文件應於國際會議起始日一個月前，送達本學院院本部辦理審查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（三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與電子檔乙份：
    1. 申請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    2. 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議程（議程尚未公告者，應於申請表中註明，並於出國前繳交）。
    3. 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   4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全文或論文全文（中文以外）影本。
    5. 向校外及校內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，但線上會議與在臺舉辦之實體會議免附。
    6. 學生應檢附「指導教授推薦信」。
    7. 其他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，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。

除前項第三款第三目論文接受證明文件得補件外，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，本學院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補助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實體會議（不含在臺舉辦之會議）：
    1. 往返機票費：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（經濟艙）為

原則，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，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。

2. 會議註冊費（不包括其他雜支，如論文集、會員年費及餐費等）。

3. 生活費：

(1) 補助費用以會議期間及交通往返期間為原則。

(2) 生活費之計算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」為準。

(二)線上會議與在臺舉辦之實體會議：僅補助會議註冊費（不包括其他雜支，如論文集、會員年費及餐費等）。

(三)補助之金額如下：

1. 亞洲地區：以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八萬元為原則。

2. 亞洲以外地區：以最高十五萬元為原則。

七、本學院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申請案件經所屬單位與指導教授核可後，送至本學院辦公室。如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、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，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，單位主管與學生之指導教授應簽註評估意見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本學院辦公室收件後送委員會審查，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。但得視需要，通知當事人面談。委員會審查完成，陳請院長核定後辦理。

八、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國際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（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）依規定繳交中(英)文出國報告書，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，以供大眾知識資訊分享之用。

學生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，須於報告書內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。

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本學院得追繳已核撥之補助金。

九、本要點補助經費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，追繳全部補助費用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